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备案号20230082
2023年6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宝山镇等 14 个镇乡土地复耕新增耕地项目技术服务费规划
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联系电话：69686440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9号1幢8层

联系电话：010-87925868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宝山镇等 14 个乡镇土地复耕新增耕地项目技术服务费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区涉及 14 个乡镇 57 个行政村，新增耕地规模共计约3642亩（随着工作的推进，最终可能会稍有变化）。

1. 项目在前期立项阶段中，涉及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有关报表报告图件等材料的准备、有关会议的组织服务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2、对项目区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3、项目规划设计报告的编制，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的规划设计；

4、项目图件、预算书的编制工作。

（二）工作进度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在北京市怀柔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版结合电子数据。

（1）规划设计报告；

（2）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

（3）其他相关工作附件。

2、成果要求：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要求。

3、工作进度安排：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

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七条、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暂定 155001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壹拾圆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并获得新增耕地验收批复，待上级奖励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评审报告，自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零伍元（小写：¥775005 元）；

(2) 第二次：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零伍元（小写：¥775005 元），如果项目未完成全部工作，合同金额以项目验收结果结合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9号1幢8层

联系电话：010-8792586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912001548001357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结果查究。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当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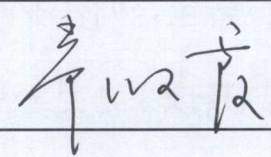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9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邮 政 编码	101400	
	电话	69686240	传 真		
					2023年6月15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002141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9号1幢8层	邮 政 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7925868	传 真	010-8527148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	91200154800135745			
					2023年6月15日